

(譯文)

本函檔號：LS/R/3/02-03

電話：2869 9207
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急件及郵遞函件
(傳真號碼：2521 2848)

香港中區政府合署
中及東座6樓
保安局
保安局局長
(經辦人：保安局助理秘書長F1
陳詠雯女士)

陳女士：

**根據《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》(第461章)
第2(4)及(5)條提交的命令草稿**

於2002年12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，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上述命令草稿。

議員記得政府當局就《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報告書》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時，曾告知事務委員會在處理跨境電腦相關罪行方面存在各種問題。因此，議員希望在決定是否通過該命令草稿前得悉——

- (a) 所述問題的現時情況；
- (b) 當局其間如何處理預期出現的問題；及
- (c) 政府當局基於何種理據，決定於現階段在根據《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》提交的命令草稿內加入有關的3項罪行。

倘閣下能於2002年12月11日或該日前以中、英文提供上述資料，將有助議員盡快研究有關事宜。
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

(李裕生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內務委員會秘書
2002年12月7日